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52/04-05號文件

2005年5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5年香港工業總會(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議員私人條例草案)

#### I. 摘要

- |               |   |
|---------------|---|
| 1. 條例草案目的     | 更改在《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321章)中所描繪的香港工業總會會徽。                          |
| 2. 意見         | (a) 此條例草案是梁君彥議員, SBS, JP提出的私人條例草案。<br>(b) 條例草案並無提出任何公共政策事宜。 |
| 3. 公眾諮詢       | 並無就條例草案進行任何公眾諮詢。  |
|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 條例草案並無轉交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討論。                                       |
| 5. 結論         | 條例草案在草擬及法律方面均無問題。視乎議員有否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更改《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321章)(下稱“該條例”)附表4所描繪的香港工業總會(下稱“工總”)會徽。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並無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首讀日期

3. 2005年5月4日。

### 意見

4. 這是梁君彥議員, SBS, JP提交的私人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關乎廢除附表4所描繪的工總會徽，並代以新會徽。

5. 根據該條例第55條，除獲工總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管有工總的任何會徽或為任何用途而使用任何與工總會徽極為相似的標誌，而可以理解為指該會徽者。任何人違反此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元。

6. 如獲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將於刊憲當天起生效。

### 公眾諮詢

7. 並無就條例草案進行任何公眾諮詢。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8. 條例草案並無轉交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討論。

### 結論

9. 這是一項只關乎更改工總會徽的私人條例草案，而且並無提出任何公共政策事宜。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視乎議員有否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5年5月3日